

勞工檢查時發事業單位未實施自動檢查本如何引用條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4.11. (81)臺勞安一字第040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4月11日

勞工檢查時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事實時，行政處分應引用行為時之條文。準此，自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發布施行日起實施勞工檢查時，如發現事業單位未實施自動檢查，可引用同辦法條文通知改善。惟如已構成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罰鍰要件者，宜引用原通知改善之相關規章條文據以處分。